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为知行股份的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韩琰、叶双红、严华杰三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韩琰担任组长，韩琰、叶双红为保荐代表人，且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的工作经验。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东莞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辅导方式：东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期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六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

东莞证券会同国浩律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法律法规修订情况，整理了相关辅导自学材料和最新法律法规，并发送给辅导对象，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所、国浩律所配合东莞证券为知行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作。较之于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的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提高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各项内控制度的熟悉度和认知度，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部分房屋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二级子公司水润天府新材料有限公司、眉山金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在生产站点搭建了生产棚架。上述生产棚架作为生产设备的辅助或保护设施，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解决方案：继续督促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取得相关说明，并根据要求规范，确保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主要由韩琰、叶双红、严华杰组成，由韩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大信会所辅导公司相关人员，持续督促相关人员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信息披露准确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韩琰

韩琰

叶双红

叶双红

严华杰

严华杰

